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台証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即9,100,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按配售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配售股份(即81,900,000股新股份)供經挑選之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二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或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上市及買賣後，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配售之條款及條件，購入或促使購入根據配售尚未獲承購之配售股份，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尚未獲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新鴻基投資服務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3,650,000股新股份(佔售股建議項下初步提呈之股份15%)，純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超額配股權將於售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之日屆滿，詳見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安排」一節「售股建議」一段「配售」一段。

終止理由

若於根據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事件，則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有權於該時間前任何時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a) 下列事件形成、發生或開始實施：

- (i) 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之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現行法例或規則有任何變動或有關法律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而按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獨自見解認為已對或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澳門、台灣及亞洲其他地方之全國性、地區性或國際性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經濟、貨幣、外匯管制、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之狀況、前景、情況或事宜有任何重大轉變（包括有關或涉及或對上述事宜構成影響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影響該等市場其中一環之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化，為免疑慮，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水平或交投量之任何重大逆轉；或
- (iv) 於不影響上述(ii)或(iii)分段之情況下，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凍結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 涉及對香港、處女群島、中國、澳門、台灣或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區稅務或外匯管制造成預期轉變之重大改變或發展，而將或可合理預期對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現時或潛在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v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對香港、中國、澳門或台灣施加經濟制裁、收回貿易特權、禁運或禁止進口及出口；或
- (vii) 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威脅或展開之任何對本集團營運可造成重大影響之調查、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工廠停工出現、發生或生效；

而此等任何事項令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售股建議之成功已有或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售股建議成為不智之舉或不宜繼續進行；或

- (b) 倘若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包銷商)得悉任何事情或事項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屬或可能屬不實或不確，或倘於發生後立即重複將於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合理認為重大之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不確，或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承諾或於包銷協議訂明由本公司、Huge Treasure、Great Elite、Wonder View、Ken Union 及執行董事承擔或履行之其他責任或承諾於按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合理認為重大之任何方面未獲遵守；或
- (c) 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售股章程、其他與售股建議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申請有關連之報告、文件及法律意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被指稱或被懷疑為不實、不確或誤導，而對售股建議之順利完成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售股建議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d) 出現或被發現或被指稱倘本售股章程於當時刊發便可構成重大遺漏之事項；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而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售股建議屬重大者。

承諾

黃銳林先生、唐書文女士、陳志強先生、Wonder View、Great Elite、Ken Union 及 Huge Treasure 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

- (a) 在未獲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論聯交所同意與否，其可合理酌情保留授出該等同意書)，不會及將不會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之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對此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任何於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其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因而產生或衍生之本公司其他股份、證券或權益)或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對此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任何由其控制並為任何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於上市日期後收購之股份；及
- (b) 在未獲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上文(a)段所指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開始之另一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及將不會促使其任何聯繫人或其控制之公司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對此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倘於緊隨出售後，其任何一方(不論個別或

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 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不再擁有控制性權益(即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 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數目) 或以上權益) 時, 出售(包括(但不限於) 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由其控制並為任何有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 及

- (c) 若於上文(a)段所述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出售任何上文(a)段所述股份或任何權益, 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合理措施, 以確保該等出售不會造成虛假或混亂之股份市場。

本公司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而 Wonder View、Great Elite、Huge Treasure 及執行董事亦各自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促使, 在未獲得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拖延或延遲授出該同意) 前, 除根據發行新股、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計劃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以外, 本公司將不會: (i) 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 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章) 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 任何證券之權利; 及 (ii) 上文(i)段所述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另一個六個月期間內, 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 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 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而導致黃銳林先生、唐書文女士及 Huge Treasure(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 終止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不再擁有其所控制而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公司之控制性權益(即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數目) 或以上權益) 且擁有股份之任何公司之控制權。

本公司、Wonder View、Great Elite、Huge Treasure、Ken Union 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向新鴻基投資服務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 除取得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包銷商) 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拖延或延遲授出該同意) 外,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得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黃銳林先生、唐書文女士、Wonder View、Great Elite、Ken Union 及 Huge Treasure 已各自與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 除取得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 事先書面同意外, 彼等不會及將不會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

控制之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質押、抵押、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由彼等中任何人士或有關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第三者權利。

黃銳林先生、唐書文女士、Wonder View、Great Elite、Ken Union 及 Huge Treasure 已各自與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倘新鴻基投資服務按上一段所述，就質押、抵押、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由彼等中任何人士或有關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第三者權利授出該同意，則彼將：

- (a) 於訂立該項安排前隨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有關該項安排之詳情；及
- (b) 在收到有關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口頭或書面)將執行任何被質押或抵押之股份之權利時，隨即知會本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當本公司獲知會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後，隨即以書面知會新鴻基投資服務(代表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聯交所，而倘聯交所規定要求或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並遵照聯交所之一切規定。

本公司在獲黃銳林先生、唐書文女士、Wonder View、Great Elite 及 Huge Treasure 知會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後，當即時知會聯交所，並盡快以報章刊登通知之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之總發售價2.5%作為佣金，而配售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配售股份之總發售價2.5%作為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新鴻基將收取文件費用。包銷佣金、文件費用、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而與售股建議有關之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5,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佣金及開支估計額乃按發售價1.125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價)釐定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外，概無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與保薦人訂立一份協議，按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其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除非按該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否則該任命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整全會計年度之年報當日止。

委任期內，保薦人擔任合規顧問，須在按上市規例第3A章履行職務時引導及建議本公司遵循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運用規則、守則及指引。

除根據包銷協議外，保薦人並無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保薦人為新鴻基投資服務之同系附屬公司。